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委託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委託陳怡成董事)、陳怡成董事、張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委託張菊芳董事)、簡慧娟董事、林國明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黃玉垣董事、林佳和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苗栗分會魏早炳會長(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士林分會黃旭田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謝孟羽主任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將原討論事項第 7 案變更為第 5 案；第 5 案變更為第 7 案，並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就討論事項進行討論。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0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計有 3,062 人次(實際為 1,600 位)(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4)，提請同意聘任。

(三) 以上，共計有 3,062 人次審查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推舉如附件 4，共 3,062 人次，為各該分會及原民中心審查委員

二、案由：總會執行長推舉覆議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0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計有 122 位(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4)，提請同意聘任。

(三) 以上，共計有 122 位覆議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推舉如附件 4 共 122 位，為覆議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陳傳岳等 15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

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5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及新聘共有陳傳岳等 15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6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5)，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如附件 5，陳傳岳等 15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王秋嵐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

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茲因第 5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徵詢現任委員續任意願並由執行長遴選邀請新任委員加入，包括續任及新聘共有王秋嵐等 19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如附件 6，王秋嵐等 19 人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羅惠馨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羅惠馨律師擔任專職律師，薪資以初階專職律師敘薪。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4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15216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計修正六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本會成立迄今僅曾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調整酬金計付標準，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並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調整。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應每三年檢討扶助律師酬金之基數及折算數額。

- (二) 有關合理調整律師酬金亦係本會 2017 法扶改革計畫之一。為此曾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扶助律師對於本會酬金計付標準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請參附件 8-1)；另於 107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透過問卷方式蒐集扶助律師對於律師酬金調整及酬金計付制度之意見(請參附件 8-2)；嗣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提供意見(請參附件 8-3)；嗣與全聯會代表就本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全聯會原則表示同意並支持修正方向。
- (三) 經彙整上述意見及參酌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軍公教人員薪資、法律從業人員薪資等，近年來皆已有所調升。復依稽徵機關核算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課稅基準在直轄市及市為四萬元，在縣則為三萬五千元，均高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二萬至三萬元之酬金標準。爰參酌前開物價指數及各類薪資變動，合理反應扶助律師之辦案成本，修正本辦法有關酬金基數之計算標準。此外，勞動事件、家事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下簡稱消債事件)多年來皆為本會主要之扶助案件類型，本會亦為鼓勵勞動事件、家事事件及消債事件專長之扶助律師積極投入此三類事件之辦理，同時本會於 107 年與外部合作之資料英雄計畫中(D4SG)，曾針對 104~106 年已結案案件進行分析，發現此三類事件之承辦所耗費之勞力與時間均高於一般扶助案件(請參附件 8-4)，故本次修正本辦法，除因應勞動事件法增加勞動事件之酬金計算標準外，同時亦調整勞動事件、家事事件及消債事件之酬金區間，並刪除家事事件附條件給付酬金之規定。未依據現行條文之規定，扶助事件之辦案成本若超出合理工時者，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十個基數，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所承辦者如屬重大複雜之案件(如：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之辯護等)，皆需耗費相當之勞力及費用，依現行酌增之上限，仍嫌不

足，有鑒於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已對扶助事件設有核給酬金之上限，現行條文之規定除無法因應重大複雜之案件，亦限縮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核給酬金之空間，爰修正酌增酬金之規定，以符法制。為落實上開酬金合理調整之政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以資因應。

- (四) 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8-5），另本次之修正每年預算初步評估將增加約 1 億 3 千餘萬元（請參附件 8-6）。

決議：第 2 條緩議，第 9 條及第 12 條照案通過，附表一刪除家事欄之備註欄說明文字。其餘修正動議，請參考董事意見後再行提案討論。

七、案由：有關本會「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要件修正，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紀錄節本請參附件 7-1）要件之修正，前經本會 108 年 4 月 12 日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後決議本案保留。（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7-2）。依董事會意見修正本專案之要件，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二) 查「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明定之權利，包括依據刑事訴訟法所進行的拘留、非自願性的住院及其他基於各種原因的拘留，國家均應提供人民權利救濟的方法，對於拘留的行為進行合法性的審查。¹ 201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亦表示我國精神衛生法的適用，包括強制安置及治療，恐侵害身心障礙者人權，應修法並設置程序性保障機制，包括立即法律協助及

¹聯合國《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段、第 40 段、第 42 段參照。

自願知情同意規定。²

- (三) 然自本專案實施以來，能夠使用本專案之民眾數量極少（詳下述(五)），主要係因本專案設有「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門檻，蓋依一般民眾之法律知識，加以遭拘禁或限制人身自由時惶恐不安之情緒，實難期待其於此種狀態下，能夠獨立依提審法向法院提出提審聲請，更遑論清楚認知自身人身自由遭限制之原因。如此，則難以達到本專案欲保障民眾人身自由之目的。2017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明確指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³；民間社團於同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所提出的平行報告中亦指出，「申請提審法律扶助專案的要件十分嚴格，使當事人難以獲得法律協助。」⁴
- (四) 為貫徹本專案保障人身自由之目的，及符合各國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爰修正本專案之要件如下：（粗體部分為修改處）

1. 要件-案情方面：

- (1) 申請人須為被逮捕、拘禁人或其親友。
- (2) 申請人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
- (3) 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法院雖尚未核發提審票，而申請人已陳明現遭受逮捕、拘禁之事實、時間、地點，但有提審法第5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

申請人遭受拘禁時，難以獨立向法院聲請提審已如前所述，擬將原本專案中需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要件放寬，申請人已陳明確實遭到拘禁或剝奪人身自

²國際審查委員會(IRC) 2017年11月3日就中華民國(台灣) 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42段、第43段參照。

³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段參照。

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7平行報告，第124段、第128段參照。

由，則應有指派律師協助之必要性。俾符合前述國際審查委員會就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中對於本會之要求⁵，並落實我國憲法第8條以及公政公約第9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另參提審法第五條之立法理由略以：「二、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原則上均應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提審被逮捕、拘禁人以查明其逮捕、拘禁是否合法，爰將原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予以合併，明定法院發提審票之原則及例外，俾符實需。」、「三、所謂無提審之必要，例如：經法院逮捕、拘禁者，採行法官保留原則，已符合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權之意旨，與第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要件不符；依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已得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理，自無提審之實益。……至於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或已死亡者，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程序。」從而，符合提審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法院無提審之必要，本專案亦無需再指派律師協助之必要。

2. 要件-資力方面：無須審查資力。

補充說明之理由：

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應由法院迅速審查人身自由之限制是否合法，係考量人身自由之限制屬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重大侵害，具有急迫性，應儘速協助人民解除非法人身自由拘束之狀態。因具有急迫性而無從審查資力。另於《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中，亦提到在考量當事人司法權益，例如有關案情緊迫、複雜或有潛在遭嚴厲處罰可能性的情況下，無論資力如何，都應給予法律援

⁵ 同註3。

助⁶，併予敘明。

3. 本專案服務範圍：

指派律師面談、聲請提審，並於法院核發提審票後到庭陳述意見。

(原本專案服務範圍：提審案件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程序中指派律師協同陳述意見)

4. 律師酬金：律師酬金部分仍維持(與目前相同)比照檢警陪偵案件計付。

(五) 數據分析

1. 本會自103年度施行提審專案起迄107年底，計接獲本專案案件申請如下(請參附件7-3)：所涉之罪不明1件、刑事案件3件、家事案件1件；本會實際指派律師陪同提審5件。

2. 本會105年度1-12月每件檢警陪偵案件之平均時數、酬金資料，律師陪同偵訊且開聲押庭的每案平均出勤時數為6.9小時，支出律師酬金為6,624元。

3. 司法院統計106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數計494件(請參附件7-4)，依提審法第五條駁回之案件計124件。

(1) 經法院逮捕、拘禁(提5.1.1)：4件

(2)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提5.1.2)：14件

(3) 被逮捕、拘禁人已回復自由(提5.1.3)：29件

(4) 被逮捕、拘禁人已死亡(提5.1.4)：0件

(5) 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提5.1.5)：54件

(6) 無逮捕、拘禁之事實(提5.1.6)：23件

由於本會自103年至今所受理之本專案案件數量極少，本專案平均一年僅乙件扶助案件，難以評估調整要件後的案件量。若以司法院統計106全年地方法院受理494件提審案件扣除依第五條第一項但書駁回之案件數124件為

⁶ 《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援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第21段參照。

基礎，再以，檢警陪偵案件每案平均律師酬金6,624元推估，本專案要件放寬後若將前述案件全數計入，預計至多增加之律師酬金僅約245萬元〔計算式：(494件-124件)*6,624元=2,450,880元〕。

(六)綜上所述，本專案要件之調整，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工作報告

-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 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務簡報。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8年6月21日(週五)下午2時

董事長范光群